**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艳**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法发〔2019〕4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二十二）保障执法经费投入”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关于”（五）加强条件保障“的有关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1号）中：“（二）加强装备建设”的相关规定。旨在评价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从装备上进一步加强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队伍建设。使执法人员更好地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更有效的维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建设配齐执法装备，保障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好落实日常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针对农忙时节、监管对象的特殊性等，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农业投入品市场、动物卫生、畜禽屠宰、渔业、农机、植物检疫执法检查与案件处理。有针对性的对初步怀疑存在问题的农资、农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总体资金10万元。其中执法取证类装备2.44万元，执法检测类装备7.56万元（采购物品明细：现场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试纸类：170盒×180元/盒=30600元；便携式快速扫描仪：1台×1000元/台=1000元；冰箱（用于保存快速检测盒）：2个共计8000元；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1台×45000元/台=45000元；暗访取证设备：1套×2400元/套=2400元；高清视频取证设备：1套×13000元/套=13000元。共需资金：100000元）3.项目实施主体喀什地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核定事业编制〈参照管理〉41名，除去工勤人员使用的1名编制，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编制数40名（事业编制〈参照管理〉40名）。下设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督导科、农资种业执法科、农机执法科、动植物检疫执法科、兽药饲料执法科、渔业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科九个科室。实有在职人数36人，其中：工勤1人、参公35人。无离退休人员。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喀地财发〔2022〕1号安排下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1.项目绩效总目标配齐执法装备，从装备上进一步加强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队伍建设，提升地区农业综合执法能力，保障更好落实日常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针对农忙时节、监管对象的特殊性等，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农业投入品市场、动物卫生、畜禽屠宰、渔业、农机、植物检疫执法检查与案件处理。保障农资市场合法有序运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生产的隐患风险。2.阶段性目标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法发〔2019〕4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及近两年来执法工作经验，制定《2022年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旨在逐步配齐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准备阶段：2022年1月起召开会议确定实施方案，及时向主管局主要领导汇报，并申请资金；实施阶段：2022年3月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采云平台采购要求，分阶段采购各类执法装备项目。  
验收阶段：各类执法装备项目均在2022年12月前完成验收，由于分批采购验收时间不一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行政执法装备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持续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2023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2. 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逐步配齐执法装备而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4. 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赵艳同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科长庞洪波同志、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督导科徐密林同志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动植物检疫执法科科长李燕同志任评价组成员，负责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动植物检疫执法科副科长热米娜·力提甫同志任评价组成员，负责完成绩效评价系统数据录入。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9.99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项目决策 20 100% 20项目过程 20 100% 20项目产出 40 100% 40项目效益 20 100% 19.99  
合计 100 100% 99.99（二）综合评价结论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该项目已完成采购物品，其中执法取证类装备5台、执法检测类装备171台。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农资市场合法有序运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生产的隐患风险。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合计 20 100% 20（1）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法发〔2019〕4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二十二）保障执法经费投入”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关于”（五）加强条件保障“的有关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1号）中：“（二）加强装备建设”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执法支队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 5 100% 5预算执行率 5 100% 5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制度执行 3 100% 3合计 20 100% 20（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给供货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制定《2022年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实施方案》，经过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合计 40 100% 40（1）对于“产出数量”采购执法取证类装备5台（个、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采购执法检测类装备171个（台、盒），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合计得10分。（2）对于“产出质量”：执法装备配备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合计得10分。（3）对于“产出时效”：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合计得10分。（4）对于“产出成本”：本年支付执法取证类装备资金2.44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本年支付执法检测类装备资金7.56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9分，得分率为99.95%。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实施效益 10 100% 9.99满意度 10 100% 10合计 20 99.95% 19.991.实施效益指标：（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偏差原因：宣传力度不足，部分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不高；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1分，得4.99分。（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预计执法装备使用年限5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9.99分。2.满意度指标:对于满意度指标：执法对象满意度98%，实际完成值9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装备经费项目预算10万元，到位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偏差率为2%,偏出去原因该指标年初设置较低，实际调查后完成较好，采取的措施以历史数据为依据，加强后期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的执行。（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